

## 2021 年寒假黄浦区义务教育阶段本区户籍学生转学细则

根据《上海市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沪教委规〔2017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黄浦区区情及相关情况，制定本《细则》。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黄浦区户籍，并已在非本区就读的适龄在籍在读学生。

### 二、申请时限

寒假规定时间段内受理转入申请。

小学、初中起始年级第一学期和毕业年级第二学期不予转入。

### 三、申请材料

序号	所需材料
1	学生户口簿
2	转学信息表：有学生姓名、证件号、全国学籍号、在籍状态、年级、班级等信息，转出校盖章。
3	《上海市学生成长记录册》或学生成绩报告单（原非本市学生提供）。
4	纸质学籍卡（盖有学校公章的复印件）
5	预防接种卡
6	健康卡

（以上材料未注明的，皆需提供原件。）

### 四、申请手续及流程

1、学期结束时，学生父（母）应先向原就读学校提出转学申请，并由原就读学校开具相关申请材料。

2、1月15日—2月5日、2月18-19日，8:00—22:00，学生父（母）登录“上海市黄浦区中小學生转学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wszx.hpe.cn>），填写信息，预约递交材料时间。

疫情期间，因场地限制，学生父或母（仅限一人）按网上预约时间，前往受理部门递交转学申请材料原件。在入口处须主动出示预约短信、“随申码”及“行程码”，自觉配合体温测量，自备口罩并全程佩戴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“随申码”及“行程码”均为绿码且体温低于37.3℃者，可在自助取号机上取号，等候叫号后递交材料。

窗口工作人员按“申请材料”要求录入递交的材料。受理部门将另行择日审核材料，对审核通过的学生，参考“义务教育阶段转学对口安排表”统筹安排。开学前一天，接收学校通知可转入学生父（母）办理转学确认手续。确认后，学生父母回原就读学校领取“申请材料”中4-6项材料，交至接收学校。

3、接收学校在学生材料收齐后，于开学后一周内向考试中心申请转入学生的学籍副号。

### 五、寒假转学日程安排

请学生父（母）按网上预约时间，前往受理部门递交转学申请材料原件。**最迟不超过开学后5个工作日完成转学手续。**

来电、来访咨询时间：

1月19-21日 8:45—11:00；13:45—16:00

1月22日 8:45—11:00；13:45—15:00

1月25-29日、2月1-5日、2月8-9日、2月18-20日 9:00—11:00；13:30—15:00

### 六、受理部门地址及电话

黄浦区教育考试中心：凤阳路152号

转学咨询电话：63271614